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有關日期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有關日期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本節所載財務數據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括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預期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載預期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編纂)其他部分所討論的因素，尤其是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本(編纂)任何圖表或其他部分與本文所載的總和及總金額之間的任何偏差均歸因於四捨五入所致。

概覽

本集團成立於一九七七年，為香港第三大汽車保險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在毛承保保費方面佔有約8.6%的市場份額。值得一提的是，根據Euromonitor的報告，我們已成為香港最大的汽車保險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在的士及公共小巴分部的毛承保保費方面的市場份額約為50.2%。我們專注於香港的士及公共小巴汽車保險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承保保費總額分別約為311.7百萬港元、307.7百萬港元、319.8百萬港元及162.6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的士及公共小巴的毛承保保費分別佔我們毛承保保費總額的約90.3%、81.1%、83.1%及85.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保費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淨收益約301.6百萬港元、278.9百萬港元、293.6百萬港元及151.9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約達42.1百萬港元、22.3百萬港元、48.5百萬港元及36.6百萬港元。

呈列基準

本集團財務資料乃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之合併會計處理」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有關日期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淨值乃從控股方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並無為反映公允價值而作出調整，亦無確認任何因重組而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集團內結餘及交易於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已全數對銷。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賠款的頻率及嚴重程度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指年內／期內作出之已付賠款淨額及未決申索淨額準備變動及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為本集團的主要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開支的約**81.6%**、**77.9%**、**75.0%**及**73.2%**。

我們的保險賠款及未決申索淨額準備變動主要受客戶的賠款數目及嚴重程度影響，而客戶的賠款數目及嚴重程度則受發生事故的數目及類型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保費大部分來自的士及公共小巴的已承保保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士及公共小巴的毛承保保費額分別佔我們毛保費收入總額的約**90.3%**、**81.1%**、**83.1%**及**85.4%**。根據香港政府運輸署發佈的資料，的士及公共小巴的事故發生率於過去十年有所上升，分別由二零零零年的約每千輛車**181.9**宗及每千輛車**243.1**宗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約每千輛車**242.6**宗及每千輛車**259.4**宗，在所有汽車類別中分列第二及第三。我們無法保證的士、公共小巴及其他車輛的事故發生率於日後不會上升。倘日後交通事故的發生更頻繁或嚴重性加劇，賠款數目及數額以及未決申索準備或會增加，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競爭及保費費率

董事認為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香港汽車保險市場是一個發展相當完善的市場，存在眾多市場競爭企業。香港市場的競爭主要圍繞保單供應類型、價格及分銷能力。於釐定我們保單的保費費率時，我們主要考慮過往賠款頻率及嚴重性、賠款開支、競爭及市場類似產品的定價以及精算師之分析等因素。整體市場狀況，如有關任何特定保單的承保能力水平及價格競爭程度，亦會影響我們保單的保費費率。當保單的市場價格因價格競爭加劇或其他原因而下跌，我們來自保單的毛承保保費或會下降，而我們或會選擇在若干產品方面不與我們的競爭對手開展價格競爭，從而或會減少我們承保的保單數量。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投資組合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5.0%**、**6.3%**、**7.2%**及**6.5%**。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投資組合(包括股本證券、債務證券、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分別約為**668.6**百萬港元、**794.5**百萬港元、**803.4**百萬港元及**839.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約**76.0%**、**78.5%**、**82.7%**及**83.2%**。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我們的投資組合的質素及表現所影響。

我們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定期存款(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香港政府發行的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及香港藍籌股本證券。我們的投資組合表現受通脹、匯率波動、信貸及流動資金狀況、資本市場的表現及波動、資產值等影響。任何一項或多項該等因素出現重大惡化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投資組合價值及其帶來的收益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利率、通脹及匯率波動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分別約為**583.1**百萬港元、**707.6**百萬港元、**530.4**百萬港元及**555.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投資組合賬面值約**87.2%**、**89.1%**、**66.0%**及**66.1%**。通脹或通縮的變動會影響我們自香港政府發行的政府債券產生的利息收入。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消費物價指數之年變動率(撇除政府的全部一次性寬免措施後)分別約為**5.3%**、**4.7%**、**4.0%**及**3.9%**。市場利率的變動將直接影響我們的存款利息收入。此外，利率波動亦會影響我們的投資組合持有的債務證券的市值。

我們的銀行存款主要包括於多家銀行的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定期存款(包括法定存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人民幣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4.1**百萬元，人民幣**76.2**百萬元，人民幣**78.7**百萬元及人民幣**4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定期存款(包括法定存款)總額約**16.4%**、**13.8%**、**18.9%**及**11.1%**。我們的債務證券中的企業債券乃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企業債券及存款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0.3**百萬港元及**41.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企業債券賬面值約**38.5%**及**65.1%**。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數據，人民幣兌港元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0.7929**升值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0.7925**。人民幣匯率日後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美元之外匯風險甚微。

財務資料

再保險市場

我們須根據保險公司條例將所承保的部分保險進行再保險以降低我們的風險，從而保護我們的資金資源及保持我們的營運穩定性。再保險對管理我們保險業務的風險尤為關鍵。

我們向國際再保險公司購買超額賠款再保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出予再保險公司的保費分別約為44.6百萬港元、42.5百萬港元、43.9百萬港元及21.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毛承保保費總額約14.3%、13.8%、13.7%及13.2%。

再保險市場可能因市場的承保能力波動而出現變動，有關波動影響購買再保險的價格。再保險市場的承保能力及價格大致上根據國際市場的承保狀況釐定，不一定與香港直接保險市場的承保能力及價格的變化一致。再保險市場承保能力下降會導致再保險費率增加，可令我們的再保險成本上升並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承保溢利。

此外，儘管我們僅與具有良好聲譽及信譽的再保險公司訂立再保險安排來管理風險，惟任何再保險公司因風險管理、償付能力或其他問題而違約均可能會令我們面臨損失，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監管環境

我們的業務營運全部在香港進行，並受到高度監管。保險業監督就實繳股本、償付能力充足率、董事及控權人是否合適及勝任、再保險安排是否充足、年度申報、存置資產、保險責任精算檢討、企業管治及資產管理等方面設有規定。法律、法規及規例的實施及詮釋或會不時改變，而有關改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業務分部未來受到更為嚴格的法律或監管約束，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範圍、分銷網絡、資本需求、日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相同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屬重大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該等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非常重要，並已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以下為於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應用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的討論。

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被定義為在初始建立時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或在初始建立時存在一種商業實質的情況，其保險風險的水平或頗為重大的合約。保險風險的重大性取決於保險事件的概率及潛在影響的大小。

財務資料

確認及計量

毛承保保費於保險合約簽立時確認。保費根據其承保期間按比例確認為收入(期滿保費)。於報告期末，就有效保單收到的與未到期風險相關的保費部分列報為未滿期保費負債。保費以扣除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以及徵收稅項前之毛額列示。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於發生時於損益中扣減，有關數額乃根據對合約持有人或第三方(因合約持有人引致損害)負上的估計賠償責任。此等費用包括截至報告期末為止已發生事故(即使仍未呈報予本集團)所產生的直接及間接申索了結成本。本集團不以貼現方法計算其未付賠款責任。未付賠款責任根據對已呈報本集團的個別案件的評估，及就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的統計分析，以及較為複雜的索償的估計預期最終成本作出估計。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

佣金及其他保單獲取成本與獲得新訂保險合約及續保現有保險合約相關，且因合約不同而有所差異，並(編纂)作遞延保單獲取成本。所有其他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遞延保單獲取成本於賺取保費之保險期內予以攤銷。

所持有再保險合約

分類為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的合約由本集團與再保險公司訂立，而本集團可據此就其簽發的一項或多項合約的賠款獲得補償，並符合保險合約的分類要求。不符合此等分類要求的合約分類為金融資產。

本集團根據其所持有再保險合約享有的利益以再保險資產入賬。此等資產包括短期及長期應收款項，視乎保險合約及相關再保險合約產生的預期賠償及再保險攤回而定。可向再保險人攤回的款項或應付再保險公司款項的計量與再保險合約相關的款項一致，並根據各項再保險合約的條款計算。

本集團會每年或於有減值跡象出現時評估再保險資產的減值。如有客觀證據證明再保險資產已減值，本集團會減低再投保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使用就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負債所採用者相同的流程收集再保險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虧損亦按照與該等金融資產相同的方法計算。

未到期風險準備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會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保證扣除相關遞延保單獲取成本資產後的未到期保險合約負債的充足性。進行該等測試時，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的現時最佳估計、賠付及保單管理費用以及支持該等責任的資產所產生的投資收益予以評估。任何不足額隨即透過就未到期風險產生的損失設立準備而於損益內扣除。

財務資料

未滿期保費

未滿期保費指與未到期保險期有關的毛保費部分。未滿期保費根據未扣除年度／期間保單獲取成本前的承保保費按雙月比例法計算。

未決申索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已通知但未償付之估計賠款總成本(包括已發生但未呈報之成本)將按不同情況以當時可得之最佳資料(必要時包括通脹)計提足額準備。

賠款成本包括賠款處理開支及須經長時間確定的再保險可收回款項。有關已報告未決申索之再保險可收回款項按不同情況計算。原定賠款準備與其後了結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計入損益內。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已發生但未呈報之任何潛在賠款，亦根據管理層對賠款發展歷史的經驗(包括有關應付再保險可收回款項之估計)計提準備。如有必要，準備將經考慮獨立精算師對各往績記錄期末汽車保險責任之審閱意見後作出調整。賠款不作折現。

準備

準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就履行有關責任而導致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及能夠對有關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予以確認。準備之開支確認後，將扣減開支產生年度／期間之相關準備。準備會於各往績記錄期末進行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若貨幣時間值之影響重大，該準備金額乃為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當本集團預計準備可獲償付時，則在實質確定可收取償付款時，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此類別指定或並不分類為任何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均按公允價值(及確認為權益之單獨部分之價值變動)計量，直至該等資產被出售、收回或另行處置為止，或直至該等資產被釐定將予減值為止，於此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報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須重新分類至損益以作重新分類調整。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之差異計算。當資產可收回款項的增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連時，減值虧損便會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若無確認減值時的應有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時，由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收回及攤銷本金)及現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任何之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所得累計虧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以作重新分類調整。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無法透過損益撥回。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允價值增加將於權益中確認。倘有關工具公允價值增加的客觀因素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可供出售債務工具減值虧損撥回會透過損益撥回。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有關未來的估計、假設及判斷乃由管理層在編製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時作出。這些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構成影響，並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於該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進行評估。於適當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於未來期間(倘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保險合約下所作賠款所產生之最終負債

就保險合約下所作賠款所產生最終負債的估計，是本集團最重要的會計估計。在估計本集團最終需支付有關賠款的負債時，須要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對某些賠款負債的最終成本進行估計，包含十分複雜的過程。對負債估計流程產生影響的重要因素為法庭判決與有關法例的不相符。該等因素已擴寬本集團發出的保險合約所提供保障的意向和保障範圍。本集團認為按往績記錄期末呈列的賠款責任準備已經足夠。

再保險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再保險資產發生減值時，本集團會進行減值檢討。於確認一項再保險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i)在初始確認再保險資產後是否因某個事件的發生，導致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取其於合約條款項下應收的所有款項；及(ii)該事件對本集團應收再保險公司的款項的影響能夠可靠計量。

財務資料

呆壞賬準備

本集團呆壞賬準備政策以管理層對保險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程度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評估各客戶及／或中介機構現時之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該等客戶及／或中介機構之財務狀況日趨惡化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額外作出準備。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扣除減值準備後保險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44.1百萬港元、44.0百萬港元、48.3百萬港元及49.8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釐定其出現減值。釐定減值是否重大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所衡量之因素包括投資項目之公允價值跌至低於其成本所涉及之時間及程度，股價之正常波動、投資對象之財務穩健狀況、行業及業界表現、技術變動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如有證據表明投資對象之財務穩健狀況、行業及業界表現、技術變動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出現惡化，則資產減值可能適用。

財務資料

營運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業績，其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

合併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保費收入淨額	285,273	260,411	271,715	135,895	141,473
投資收益	15,227	17,550	21,061	8,672	9,948
其他收益	1,148	958	863	421	468
淨收益	301,648	278,919	293,639	144,988	151,889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209,249)	(198,030)	(178,021)	(78,468)	(80,798)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27,139)	(29,616)	(32,817)	(16,466)	(16,424)
僱員福利開支	(12,563)	(14,562)	(15,248)	(8,181)	(8,568)
其他經營開支	(7,497)	(11,944)	(11,259)	(6,208)	(4,582)
開支	(256,448)	(254,152)	(237,345)	(109,323)	(110,372)
除稅前溢利	45,200	24,767	56,294	35,665	41,517
所得稅開支	(3,080)	(2,432)	(7,817)	(4,927)	(4,918)
年度／期間溢利	42,120	22,335	48,477	30,738	36,59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已經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度／期間產生的(虧損)收益	(19,395)	15,457	1,908	(4,116)	(2,859)
加：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4,668	106	(341)	(38)	(1,0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儲備					
之淨變動	(14,727)	15,563	1,567	(4,154)	(3,860)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7,393	37,898	50,044	26,584	32,739

財務資料

毛承保保費

毛承保保費指我們於相應期間簽發或續保的汽車保險保單所收取的承保保費。

下表說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承保保費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的士										
綜合	16,367	5.3%	13,052	4.2%	17,032	5.3%	8,066	5.3%	16,734	10.3%
第三方	164,567	52.8%	144,597	47.0%	155,204	48.5%	70,153	46.2%	75,541	46.4%
小計	180,934	58.1%	157,649	51.2%	172,236	53.8%	78,219	51.5%	92,275	56.7%
公共小巴(綠)										
綜合	10,274	3.3%	4,225	1.4%	4,340	1.4%	2,130	1.4%	1,901	1.2%
第三方	44,402	14.2%	45,947	14.9%	48,494	15.2%	23,309	15.4%	22,994	14.1%
小計	54,676	17.5%	50,172	16.3%	52,834	16.6%	25,439	16.8%	24,895	15.3%
公共小巴(紅)										
綜合	8,710	2.8%	6,349	2.1%	5,120	1.6%	2,751	1.8%	2,165	1.3%
第三方	36,978	11.9%	35,457	11.5%	35,402	11.1%	19,111	12.6%	19,573	12.1%
小計	45,688	14.7%	41,806	13.6%	40,522	12.7%	21,862	14.4%	21,738	13.4%
其他車輛(附註)										
綜合	7,749	2.5%	20,287	6.6%	18,149	5.7%	9,594	6.3%	8,555	5.3%
第三方	22,628	7.2%	37,806	12.3%	36,018	11.2%	16,589	11.0%	15,138	9.3%
小計	30,377	9.7%	58,093	18.9%	54,167	16.9%	26,183	17.3%	23,693	14.6%
總計	311,675	100.0%	307,720	100.0%	319,759	100.0%	151,703	100.0%	162,601	100.0%

附註：其他車輛主要包括輕型貨車、電單車及私家車。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承保保單的數量分別為22,600份、26,300份、24,700份、11,500份及11,485份。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類型承保保單的數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綜合	第三方	綜合	第三方	綜合	第三方	綜合	第三方	綜合	第三方
的士	737	9,803	593	8,379	688	8,142	335	3,814	621	3,663
公共小巴(綠)	222	1,219	90	1,238	88	1,291	43	620	37	620
公共小巴(紅)	165	860	120	823	96	793	52	432	38	442
其他車輛(附註)	794	8,755	2,082	12,989	1,605	12,014	849	5,597	733	5,331
總計	1,918	20,637	2,885	23,429	2,477	22,240	1,279	10,463	1,429	10,056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有效保單數量分別約為22,300份、26,200份、24,800份及24,600份，其中分別有約13,000份、11,400份、11,200份及11,200份為的士及公共小巴保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類型承保保單的平均毛保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綜合	第三方	綜合	第三方	綜合	第三方	綜合	第三方	綜合	第三方
的士	22,208	16,787	22,010	17,257	24,759	19,062	24,078	18,394	26,947	20,623
公共小巴(綠)	46,279	36,425	46,944	37,114	49,318	37,563	49,535	37,595	51,378	37,087
公共小巴(紅)	52,788	42,998	52,908	43,083	53,333	44,643	52,904	44,238	56,974	44,283
其他汽車(附註)	9,759	2,585	9,744	2,911	11,308	2,998	11,300	2,964	11,671	2,840

附註：其他車輛主要包括輕型貨車、電單車及私家車。儘管其他車輛的保單數量與的士及公共小巴的保單數量相比並無太大差距，甚至多於的士及公共小巴的保單數量，但總體上，其他車輛的毛承保保費一般大幅低於的士及公共小巴的毛承保保費。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車輛的保險在毛承保保費方面僅佔我們業務的一小部分。有關保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之「保費及定價」一段。

分出保費

分出保費指分出予再保險公司的毛承保保費部分，而再保險公司則分擔我們於汽車保單下承擔的部分保險風險。

財務資料

淨承保保費

淨承保保費指毛承保保費減分出保費。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指與未屆滿保險期有關的毛保費部分。未滿期責任準備金變動指年初／期初與年末／期末的未滿期保費之間的差額。

保費收入淨額

保費收入淨額指我們於相應期間簽發或續保的汽車保單的毛承保保費（已扣除分出再保險保費及未滿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保費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毛承保保費	311,675	307,720	319,759	151,703	162,601
分出保費	(44,570)	(42,465)	(43,903)	(20,829)	(21,447)
淨承保保費	267,105	265,255	275,856	130,874	141,154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18,168	(4,844)	(4,141)	5,021	319
保費收入淨值	285,273	260,411	271,715	135,895	141,473

財務資料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ii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或收益；(iv)淨外匯收益或虧損；(v)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及(vi)出售投資物業收益。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投資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838	10,582	9,890	5,005	4,7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3,425	3,886	7,585	2,089	5,5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息收入	1,734	1,141	1,153	796	1,22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虧損)收益	(4,668)	(106)	341	38	1,001
淨外匯收益(虧損)	2,185	2,047	2,092	744	(2,59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854	—	—	—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4,859	—	—	—	—
淨投資收益	15,227	17,550	21,061	8,672	9,94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手續費收入。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指就汽車保單支付的已付賠償毛額，已扣除(i)再保險公司、受保人及／或第三方的攤回賠款；及(ii)未決申索淨額變動，即未決申索及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毛額準備變動以及可攤回賠款變動(包括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攤回款項)之間的差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向本集團報告之賠款數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綜合	第三方	綜合	第三方	綜合	第三方	綜合	第三方	綜合	第三方
的士	212	2,289	155	2,098	168	2,045	77	1,011	110	914
公共小巴(綠)	126	368	59	399	35	414	14	196	14	188
公共小巴(紅)	36	177	38	155	30	167	17	69	10	74
其他車輛(附註)	47	170	115	329	159	358	85	164	63	157
總計	421	3,004	367	2,981	392	2,984	193	1,440	197	1,333

附註：其他車輛主要包括輕型貨車、電單車及私家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之賠款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綜合	第三方	綜合	第三方	綜合	第三方	綜合	第三方	綜合	第三方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的士	10,173	116,979	11,137	123,866	7,527	101,523	2,912	48,881	3,143	48,851
公共小巴(綠)	4,686	27,936	642	11,985	1,791	15,718	(736)	5,383	(1,071)	12,661
公共小巴(紅)	12,790	22,632	1,734	23,049	(2,486)	13,707	(1,950)	6,898	(292)	3,110
其他汽車(附註)	3,118	10,935	7,493	18,124	17,246	22,995	6,931	10,149	7,051	7,345
總計	30,767	178,482	21,006	177,024	24,078	153,943	7,157	71,311	8,831	71,967

附註：其他汽車主要包括輕型貨車、電單車及私家車。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保單獲取成本主要包括根據我們的代理協議支付的佣金及向我們的一般保險經紀支付的佣金(扣除攤回分保佣金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保單獲取成本及 其他承保費用					
保險佣金	21,310	26,738	26,512	12,660	12,688
其他承保費用	7,717	6,897	7,341	3,487	3,869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變動	(551)	(2,745)	281	944	511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 毛額	28,476	30,890	34,134	17,091	17,068
佣金收入					
攤回分保佣金	(1,337)	(1,274)	(1,317)	(625)	(644)
保單獲取成本及 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27,139	29,616	32,817	16,466	16,424

保險佣金指向我們的代理及經紀支付的佣金總額。其他承保費用指就東朗汽車有限公司的售後服務向其支付的服務費。遞延保單獲取成本變動乃為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的遞延保單獲取成本（即保險佣金於相關保單期限中未到期的部分）之差額。攤回分保佣金乃為再保險中介人向我們返還的再保險分出保費。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僱員及董事的薪金、酌定花紅及津貼以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租賃費用、廣告及推廣開支、撇銷資本化開支（指於二零一一年籌備股份在聯交所建議（編纂）的預付專業費用）、辦公室開支、折舊、精算費用及審核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租賃費用	2,109	28.1%	2,091	17.5%	2,810	25.0%	1,045	16.8%	1,909	41.7%
廣告及推廣	564	7.5%	2,741	23.0%	2,358	20.9%	1,629	26.3%	749	16.3%
撇銷(編纂)開支	-	0.0%	2,203	18.4%	1,509	13.4%	1,509	24.3%	-	0.0%
辦公室開支	1,291	17.2%	1,722	14.4%	1,535	13.6%	690	11.1%	767	16.7%
折舊	618	8.2%	663	5.6%	720	6.4%	360	5.8%	361	7.9%
精算費用	844	11.3%	386	3.2%	403	3.6%	154	2.5%	114	2.5%
審核費用	350	4.7%	350	2.9%	330	2.9%	175	2.8%	178	3.9%
僱員福利	580	7.7%	745	6.2%	377	3.4%	159	2.6%	66	1.4%
其他	1,141	15.3%	1,043	8.8%	1,217	10.8%	487	7.8%	438	9.6%
總計	<u>7,497</u>	<u>100.0%</u>	<u>11,944</u>	<u>100.0%</u>	<u>11,259</u>	<u>100.0%</u>	<u>6,208</u>	<u>100.0%</u>	<u>4,582</u>	<u>100.0%</u>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及泰加均於香港註冊或經營，並須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 6.8%、9.8%、13.9%、13.8% 及 11.8%。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稅率低於 16.5% 的香港標準稅率，原因為香港政府就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香港政府發行的政府債券之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授予稅項豁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因此降低了我們的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確認的稅項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458	4,087	9,288	5,884	6,850
不可扣減開支	7	371	260	254	-
毋須課稅收入	(2,175)	(1,983)	(1,822)	(957)	(1,491)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2,255)	-	-	-	-
未確認暫時差額	41	(32)	96	48	41
過往年度 / 期間超額準備	-	-	-	-	(441)
其他	4	(11)	(5)	(302)	(41)
年度 / 期間稅項開支	<u>3,080</u>	<u>2,432</u>	<u>7,817</u>	<u>4,927</u>	<u>4,918</u>
實際稅率	6.8%	9.8%	13.9%	13.8%	11.8%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毛承保保費

我們的毛承保保費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151.7 百萬港元增加約 10.9 百萬港元或 7.2%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162.6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士保單的毛承保保費增加，原因為 (i) 自二零一三年起新註冊的的士數量增多，為我們帶來更多綜合保單；及 (ii) 的士保單的平均毛保費上升。

的士

的士的毛承保保費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78.2 百萬港元增加約 14.1 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92.3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 (i) 的士的綜合承保保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335 份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621 份；及 (ii) 的士的綜合及第三方保單的平均毛保費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24,078 港元及 18,394 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26,947 港元及 20,623 港元。

公共小巴(綠)

公共小巴(綠)的毛承保保費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25.4 百萬港元減少約 0.5 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24.9 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公共小巴(綠)的綜合承保保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43 份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37 份。

公共小巴(紅)

公共小巴(紅)的毛承保保費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21.9 百萬港元減少約 0.2 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21.7 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公共小巴(紅)的綜合承保保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52 份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38 份。

其他車輛

其他車輛的毛承保保費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26.2 百萬港元減少約 2.5 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23.7 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他車輛的承保保單數量因市場競爭對手就其他車輛的保單提供具競爭優勢的價格而減少。有關其他車輛的綜合承保保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849 份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733 份，而其他車輛的第三方承保保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5,597 份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5,331 份。

財務資料

分出保費

我們的分出保費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20.8 百萬港元增加約 0.6 百萬港元或 2.9%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21.4 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毛承保保費大體一致。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滿期責任準備金分別減少約 5.0 百萬港元及 0.3 百萬港元。

保費收入淨額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保費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135.9 百萬港元增加約 5.6 百萬港元或 4.1%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141.5 百萬港元。

投資收益

我們的投資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8.7 百萬港元增加約 1.2 百萬港元或 13.8%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9.9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2.1 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5.6 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購買政府債券；(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0.8 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1.2 百萬港元；及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出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0.04 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1.0 百萬港元。該增加部分被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外匯收益約 0.7 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外匯虧損約 2.6 百萬港元所抵銷，此乃由於人民幣自二零一四年初以來貶值。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0.42 百萬港元增加約 0.05 百萬港元或 11.9%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0.47 百萬港元。

淨收益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145.0 百萬港元增加約 6.9 百萬港元或 4.8%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151.9 百萬港元。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我們的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78.5 百萬港元增加約 2.3 百萬港元或 2.9%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80.8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公共小巴(綠)的賠款淨額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我們的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的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16.5 百萬港元減少約 0.1 百萬港元或 0.6%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16.4 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8.2 百萬港元增加約 0.4 百萬港元或 4.9%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8.6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的平均薪金上升。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6.2 百萬港元減少約 1.6 百萬港元或 25.8%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4.6 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廣告及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1.6 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0.7 百萬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撇銷(編纂)開支。經營開支減少部分被租賃費用增加所抵銷。

除稅前溢利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35.7 百萬港元增加約 5.8 百萬港元或 16.2%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41.5 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定，約為 4.9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惟期內所得稅開支維持穩定主要是由於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期間溢利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期間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30.7 百萬港元增加約 5.9 百萬港元或 19.2%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36.6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毛承保保費

我們的毛承保保費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307.7 百萬港元增加約 12.1 百萬港元或 3.9%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319.8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的士及公共小巴(綠)保險產品的平均毛保費增加而導致其分部的毛承保保費增加。

財務資料

的士

的士的毛承保保費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57.6 百萬港元增加約 14.6 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72.2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 (i) 的士的綜合承保保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593 份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688 份；及 (ii) 的士的綜合及第三方保單的平均毛保費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22,010 港元及 17,257 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24,759 港元及 19,062 港元。

公共小巴(綠)

公共小巴(綠)的毛承保保費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50.2 百萬港元增加約 2.6 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52.8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 (i) 部分公共小巴(紅)的線路轉為公共小巴(綠)的線路，促使公共小巴(綠)的第三方承保保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238 份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291 份；及 (ii) 公共小巴(綠)的綜合及第三方保單的平均毛保費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46,944 港元及 37,114 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49,318 港元及 37,563 港元。

公共小巴(紅)

公共小巴(紅)的毛承保保費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41.8 百萬港元減少約 1.3 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40.5 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公共小巴(紅)的綜合保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20 份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96 份。

其他車輛

其他車輛的毛承保保費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58.1 百萬港元減少約 3.9 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54.2 百萬港元。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為擴張其他車輛市場，而降低保費費率以增加市場份額。然而，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並無進一步降低其他車輛的保費費率，因此，其他車輛的綜合及第三方承保保單數量下降。其他車輛的綜合及第三方承保保單數量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2,082 份及 12,989 份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605 份及 12,014 份。

分出保費

分出保費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42.5 百萬港元增加約 1.4 百萬港元或 3.3%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43.9 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毛承保保費及自留比率輕微上升一致。

財務資料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滿期責任準備金分別增加約4.8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產品的平均毛保費增加導致未滿期保費增加所致，但增加的部分被有效保單數量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198份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781份所抵銷。

保費收入淨額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保費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0.4百萬港元增加約11.3百萬港元或4.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1.7百萬港元。

投資收益

我們的投資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6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或19.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百萬港元，原因為我們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購買政府債券。該增加部分被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9百萬港元所抵銷。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10.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

淨收益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8.9百萬港元增加約14.7百萬港元或5.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3.6百萬港元。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我們的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8.0百萬港元減少約20.0百萬港元或10.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8.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申索處理及了結流程精簡後，就未決申索產生的法律成本及計提的儲備金均有所減少，的士及公共小巴(紅)所產生的賠款淨額減少。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我們的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6百萬港元增加約3.2百萬港元或10.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保費收入淨額增加及我們的有效保單數量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6,200份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800份所致。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4.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的平均薪金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9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5.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撇銷(編纂)開支減少。撇銷(編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百萬港元，該減少部分被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租賃費用增加約0.7百萬港元所抵銷。

除稅前溢利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8百萬港元增加約31.5百萬港元或127.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3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5.4百萬港元或225.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增加大體一致。

年度溢利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3百萬港元增加約26.2百萬港元或117.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毛承保保費

我們的毛承保保費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1.7百萬港元減少約4.0百萬港元或1.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7.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一家市場競爭對手於二零一一年底重新進入汽車保險市場促使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我們的商用車承保保單數量減少。

財務資料

的士

的士的毛承保保費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80.9 百萬港元減少約 23.3 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57.6 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的士的綜合及第三方承保保單數量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737 份及 9,803 份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593 份及 8,379 份。

公共小巴(綠)

公共小巴(綠)的毛承保保費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54.7 百萬港元減少約 4.5 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50.2 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公共小巴(綠)的綜合承保保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222 份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90 份。

公共小巴(紅)

公共小巴(紅)的毛承保保費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45.7 百萬港元減少約 3.9 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41.8 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公共小巴(紅)的綜合及第三方承保保單數量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65 份及 860 份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20 份及 823 份。

其他車輛

鑒於競爭對手重新進入汽車保險市場，我們開始透過提供更具競爭力的保費費率擴大我們於其他車輛保險市場的市場份額，因此，其他車輛的毛承保保費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30.4 百萬港元增加約 27.7 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58.1 百萬港元。其他車輛的綜合保險的保費費率下降及第三方保險的保費費率較低導致其他車輛的綜合及第三方承保保單的數量增加。

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車輛的綜合及第三方承保保單數量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794 份及 8,755 份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2,082 份及 12,989 份。

分出保費

分出保費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44.6 百萬港元減少約 2.1 百萬港元或 4.7% 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42.5 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毛承保保費下降。

財務資料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 18.2 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 4.8 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二零一零年取得卓越業績，導致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未滿期保費期初結餘高企。

保費收入淨額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保費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285.3 百萬港元減少約 24.9 百萬港元或 8.7% 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260.4 百萬港元。

投資收益

我們的投資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5.2 百萬港元增加約 2.4 百萬港元或 15.8% 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7.6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6.8 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0.6 百萬港元，原因為經營活動產生更多現金及我們於年內增加銀行存款。該增加部分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7 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1 百萬港元所抵銷。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1 百萬港元減少約 0.1 百萬港元或 9.1% 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0 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手續費收入減少。

淨收益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301.6 百萬港元減少約 22.7 百萬港元或 7.5% 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278.9 百萬港元。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我們的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209.2 百萬港元減少約 11.2 百萬港元或 5.4% 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98.0 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呈報賠款數量及公共小巴所產生的賠款淨額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我們的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1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9.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車輛的承保保單數量增加，而此類保單的佣金率高於的士及公共小巴保單的佣金率。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6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15.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的平均薪金以及平均總人數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百萬港元增加約4.4百萬港元或58.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與於二零一一年籌備股份在聯交所建議(編纂)有關的撤銷資本化開支增加。廣告及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於一間電台廣播公司進行廣告宣傳。撤銷資本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2百萬港元減少約20.4百萬港元或45.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22.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有所減少。

年度溢利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1百萬港元減少約19.8百萬港元或47.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概述

在保險業界，流動資金一般指保險公司自其正常業務(包括其投資組合)產生的現金，以履行其財務承諾(主要為其保單下之責任)的能力。我們保險業務的流動資金需求受我們汽車保單的賠款頻率及嚴重程度影響。日後的巨災事件(其發生時間及影響在本質上無法預測)亦可能會增加我們保險業務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452.1**百萬港元、**576.1**百萬港元、**425.3**百萬港元及**382.4**百萬港元。由於大部分保費為提前收取，故我們的營運產生大量現金流。我們的營運現金淨流入，加上我們投資組合所持的現金及流動證券，歷來一直足以支付我們保險業務的流動資金所需(已由我們投資組合的增長所證明)。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投資」一段。

我們對資金的運用包括承保支出(保單獲取成本、再保險保費及理賠費用)、僱員福利及其他經營開支。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3,877	95,359	23,376	6,819	17,51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0,614	28,597	(134,101)	(82,005)	(60,43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000)	–	(4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9,491	123,956	(150,725)	(75,186)	(42,926)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616	452,107	576,063	576,063	425,338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2,107	576,063	425,338	500,877	382,412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5.4**百萬港元。由於稅務評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故於二零一二年並無支付所得稅。我們當時正就於二零一二年出售物業的收益之評估與稅務局進行商討，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就稅項開支約**2.4**百萬港元作出準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及支付有關款項。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5.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4**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三年起精簡申索處理及了結流程，這使已付賠款毛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9.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9.3**百萬港元，因而使申索了結的現金流出加快。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5**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主要投資活動主要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有關。

投資活動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0.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6**百萬港元。現金流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投資活動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流入約**28.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流出約**134.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為改善我們投資組合固定收益資產的結構，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購買本金總額約**146.0**百萬港元的政府債券，導致投資活動產生重大現金流出。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4.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0.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現金流出減少。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35.0**百萬港元、零、**40.0**百萬港元及零。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出僅為已支付股息。我們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故兩個期間均無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償付能力充足率

在香港，償付能力充足率是一個衡量保險公司資本充足程度的指標，其按合資格資產淨值除以有關金額計算。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泰加須按照保險業監督的規定，維持其盈餘資產高於其負債金額之規定償付能力保證金。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取決於我們及時獲取充足資本基礎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增長的能力。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與行業相關的風險」一段之「泰加遵守最低償付能力額度的要求之能力受到多項因素影響，而泰加遵守有關規定或須籌集額外資金，此舉或會對閣下構成攤薄影響或限制本公司增長」分段。

償付能力充足率乃按合資格資產淨值除以有關金額計算。合資格資產淨值乃泰加根據保險公司條例要求經調整後之總資產淨值。調整原則之詳情載於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第41G章。總體而言，資產淨值調整包括(i)基於上市股份、證券、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的信用評級之扣減；及(ii)無形資產及遞延保單獲取成本的悉數折現。有關金額可以不同方式計算。總體而言，其可作為保險公司之香港保險業務產生的毛保費收入及未決賠款、未滿期風險額外金額及準備金之一項參考。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償付能力充足率	178.3%	206.5%	209.6%	268.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完全遵守所實施的償付能力規定，惟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於二零一三年作出往年調整重新計算後，低於保險業監督規定的償付能力充足率200%。此構成一項技術違規，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糾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不合規情況」一段。

我們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8.3%上升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6.5%。該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其他儲備增加，此乃歸因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我們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6.5%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9.6%。該上升主要是由於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而其部分被二零一三年宣派及派付股息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9.6%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68.9%。該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且並無支付任何股息。

經選定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自留比率(附註1)	85.7%	86.2%	86.3%	86.8%
賠付率(附註2)	73.4%	76.0%	65.5%	57.1%
費用比率(附註3)	16.5%	21.6%	21.8%	20.9%
綜合成本率(附註4)	89.9%	97.6%	87.4%	78.0%
投資收益率(附註5)	1.4%	2.2%	2.6%	1.2%

附註：

1. 自留比率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的淨承保保費除以毛承保保費計算。
2. 賠付率乃按有關年度／期間所產生的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除以保費收入淨額計算。
3. 費用比率乃按有關年度／期間所產生的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的總和除以保費收入淨額計算。
4. 綜合成本率為賠付率及費用比率的總和。
5. 投資收益率按年度／期間之投資收益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結算日之投資組合結餘計算。

自留比率

淨承保保費指毛承保保費減分出保費。分出保費乃於與再保險公司簽訂的再保險合約中訂定。鑒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再保險限額及自留額相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留比率維持於約86.0%的相對穩定水平。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自留比率高於行業自留比率(如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所載，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約為81.1%、81.2%及80.1%)。董事認為，我們的自留比率高於行業水平表明我們向第三方再保險公司分出保費相對低於行業水平，乃由於我們與再保險公司的業務分部之索償記錄優於行業平均水平。

賠付率

賠付率為衡量有關年度／期間保費收入淨額中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的指標。

財務資料

我們的賠付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0%**。賠付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的士及公共小巴保費收入淨額的減少超出已發生的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的減少。自二零一三年起，我們的申索了結流程已經精簡，包括(i)鼓勵受保人立即報告事故，以及早識別潛在申索，(ii)積極了結訴訟前申索，以節省法律成本；(iii)更快地向訴訟法院繳存款項，以加快結案；及(iv)積極與第三方申索人或其律師跟進所需文件及接受條件的情況。該等措施節省了(a)從提交申索到了結申索的整體時間；及(b)須就未決申索計提的準備金。受惠於我們自二零一三年起精簡申索處理及了結流程，我們的賠付率持續下降。我們的賠付率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5%**。賠付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i)就的士及公共小巴產生的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減少及(ii)保費收入淨額增加。鑒於已發生的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相對穩定，保費收入淨額的增加導致我們的賠付率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7.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賠付率大幅高於行業之賠付率(如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所載，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約為**58.5%**、**55.8%**及**54.7%**)。據董事解釋，是由於我們專營的士及公共小巴業務，而該等業務之事故率於所有汽車類別中分別排行第二及第三位。

費用比率

費用比率為衡量有關年度／期間保費收入淨額中佣金及管理費用(包括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指標。

我們的費用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6%**。所產生之佣金及管理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車輛承保的保單數量增加，而該類保單的佣金率高於的士及公共小巴保單的佣金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已發生的開支金額相對穩定，我們的費用比率分別穩定於約**21.8%**及**20.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費用比率大幅低於行業之費用比率(如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所載，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約為**40.3%**、**40.4%**及**41.4%**)。董事認為，主要是由於我們精簡了營運架構及的士和公共小巴分部的佣金率相對低於其他汽車分部的佣金率。

綜合成本率

綜合成本率乃為保險公司採用的盈利能力指標，以衡量其日常營運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綜合成本率低於**100%**的水平，這表明我們存在承保溢利。

此外，如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行業綜合成本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約為**98.8%**、**96.2%**及**96.1%**。儘管我們專營的士及公共小巴業務導致我們的賠付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惟董事認為我們有效的成本管理能確保我們的綜合成本率與行業持平，甚至優於行業水平。

財務資料

投資收益率

我們的投資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或虧損以及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

我們的投資收益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鑒於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相對穩定，投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我們的投資收益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該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三年買入本金總額約146百萬港元的政府債券，從而帶動相關利息收入增加。由於僅計算六個月的投資收益，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收益率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存在可比性。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1	2,269	1,569	1,2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5,496	86,912	273,029	284,616
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	62,975	62,499	67,133	66,785
再保險資產	127,261	134,054	82,621	84,864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	14,668	17,413	17,132	16,621
可收回稅項	3,342	910	—	—
法定存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1,034	31,514	—	57,5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2,107	576,063	430,374	397,502
總資產	879,244	1,011,634	971,858	1,009,132
負債				
保險負債	713,600	808,886	752,289	747,308
應付再保險保費	9,942	9,065	10,622	5,451
保險及其他應付費用	7,959	8,042	7,730	7,445
稅項	—	—	496	5,414
銀行透支	—	—	5,036	15,090
總負債	731,501	825,993	776,173	780,708
權益				
股本	10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其他儲備	(12,858)	2,705	4,273	412
保留盈利	60,601	32,936	41,412	78,012
總權益	147,743	185,641	195,685	228,424
負債及權益總額	879,244	1,011,634	971,858	1,009,132

財務資料

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總資產分別約為879.2百萬港元、1,011.6百萬港元、971.9百萬港元及1,009.1百萬港元。我們的重大資產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再保險資產、法定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5.5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1.7%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6.9百萬港元。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約186.1百萬港元或214.1%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3.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1.6百萬港元或4.2%至約284.6百萬港元。整體投資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購入(i)非上市債務證券；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總額分別約146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的政府債券。

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

保險應收款項指應收保費及自再保險公司及其他方應收攤回賠款。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利息及股息。我們的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3.0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0.8%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2.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自再保險公司及其他方應收攤回賠款減少，而這部分被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4.6百萬港元或7.4%至約67.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保費及應收攤回賠款增加，該增加部分被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抵銷。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0.5%至約66.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保險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保險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根據平均應收保費除以毛承保保費再乘以365天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險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51天、52天、53天及55天。保險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

再保險資產

再保險資產指本集團根據與再保險公司簽訂的再保險合約而可就分出保險責任向再保險公司收取之結餘。再保險資產包括可就已呈報賠款及未決賠款向再保險公司攤回之款項以及已發生但未呈報攤回賠款準備。

財務資料

我們的再保險資產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127.3 百萬港元增加約 6.8 百萬港元或 5.3%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134.1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已發生但未呈報攤回賠款準備增加。我們的再保險資產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134.1 百萬港元減少約 51.5 百萬港元或 38.4%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82.6 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可自再保險公司攤回的已呈報賠款及未決賠款以及已發生但未呈報攤回賠款準備均有所減少。我們的再保險資產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82.6 百萬港元增加約 2.3 百萬港元或 2.8% 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 84.9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已發生但未呈報攤回賠款準備增加，而這部分被可從再保險公司攤回的已呈報賠款及未決賠款減少所抵銷。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指保單期限未屆滿期間相應的佣金及其他承保費用部分。該結餘於賺取保費之保險期內予以攤銷。

我們的遞延保單獲取成本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14.7 百萬港元增加約 2.7 百萬港元或 18.4%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17.4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產生的保單獲取成本增加。我們的遞延保單獲取成本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17.4 百萬港元減少約 0.3 百萬港元或 1.7%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17.1 百萬港元。該減少與年內保單獲取成本的減少一致。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遞延保單獲取成本為 16.6 百萬港元。

法定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 100 百萬港元定期存款作為法定存款。該定期存款僅可於獲得保險業監督批准後解除。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我們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31.0 百萬港元增加約 0.5 百萬港元或 1.6%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31.5 百萬港元。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於期內相對維持穩定。由於定期存款利率相對較低，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至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優化固定收益資產的結構，我們積極地於我們的總投資組合中增加購買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港元及美元定期存款利率上升，我們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至 57.5 百萬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指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短期存款以及銀行及手頭現金。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52.1百萬港元增加約124.0百萬港元或27.4%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76.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年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所致。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76.1百萬港元減少約145.7百萬港元或25.3%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30.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支付股息。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30.4百萬港元減少約32.9百萬港元或7.6%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97.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存置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導致現金流出。

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總負債分別約為731.5百萬港元、826.0百萬港元、776.2百萬港元及780.7百萬港元。我們的重大負債包括保險負債、應付再保險保費以及保險及其他應付費用。

保險負債

保險負債指未決申索負債及保費負債。

未決申索負債

未決申索負債指未決申索及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準備。

未決申索

未決申索(即個案準備金)指分配予於年度/期間結算日的已知賠款之準備金。我們的理賠部根據每宗個案的可得資料及其專業判斷評估未決申索。

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準備

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指就事故發生於各年度/期間結算日或之前但尚未向本公司呈報賠款且在該年度/期間結算日或之前未於會計紀錄上記錄之賠款以及已知賠款(即已發生但未充分呈報賠款的申索)的未來進展計提的負債。

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準備是根據精算顧問編製的精算審閱報告中估計的未決申索負債減未決申索(即個案準備金)計算而得。

根據本公司所提供的過往數據及其他定量及定性資料，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生效保費、滿期保費、承保保費、已發生賠款、已付賠款、於年度/期間結算日後指定的一段較短期間內已發生但延遲呈報賠款、已呈報賠款數量、個案準備金毛額及淨額、未解決賠款及預計風險額)後，精算顧問以已付及已發生賠款發展法，並輔以Bornhuetter-Ferguson法及預期賠付率法作支持以釐定未決申索負債。於應用該等方法

財務資料

時，精算顧問亦根據其對香港汽車保險市場的認識，包括此項保險業務之賠款成本、直接及再保險保費費率及承保盈利能力的行業趨勢。於精算報告中，精算顧問估算出賠款負債的最佳估計及經調整賠款預計風險額（由精算顧問根據有關法定要求進行評估以反映估算中各因素的內在不確定性），兩者之和等於未決申索負債。

保費負債

保費負債包括未滿期保費及未到期風險的額外準備（如有）。保費負債指於有關年度／期間結算日產生自保險公司之未到期風險的負債，包括未來賠款成本、理賠費用、保單維護費用、未來再保險成本並扣除未來自再保險公司及／或第三方的收回款額。計算時，保費負債為 (i)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及 (ii)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扣除遞延保單獲取成本（即獲取成本中適用於保單期限中未到期期間的部分）兩者中金額較高者。

未滿期責任準備

未滿期責任準備即未滿期責任準備金，指與未到期保險期有關的毛保費部分。未滿期保費根據未扣除年度／期間保單獲取成本前的承保保費按 $1/24$ 法計算。

年末之未滿期責任準備金乃按假設每月的平均保單於月中承保計算，因此一月保單僅有 $1/24$ 為仍未滿期，二月保單僅有 $3/24$ 未到期，如此類推。

未到期風險的額外準備

未到期風險的額外準備指保險公司於年度／期間結算日，除未滿期責任準備金外，另外撥出被認為是必需的款額，以支付保險公司根據在該年度／期間結束前訂立的保險合約而須在該年度／期間結算日之後承擔的風險所引起的預期最終賠款及費用。倘未到期風險準備金之金額大於未滿期責任準備金扣除遞延保單獲取成本，則須作出未到期風險的額外準備，且額外準備的金額等於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減未滿期責任準備金扣除遞延保單獲取成本；倘未到期風險準備金之金額小於未滿期責任準備金扣除遞延保單獲取成本，則保費負債等於未滿期責任準備金扣除遞延保單獲取成本，並無須作出未到期風險的額外準備。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包括最終損失、預期待到期風險之超額賠款再保險成本、預期由於未滿期責任準備金用盡而產生的管理費用以及預計風險額，於精算顧問編製的精算審閱報告中乃就每類業務分別釐定。在估算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時，精算顧問參考最終賠付率的預測、年內／期內產生的實際超額賠款再保險保費費率及公司管理費用以估算出未到期風險準備金的最佳估計及經調整保費預計風險額（由精算顧問根據有關法定要求進行評估以反映估算中各因素的內在不確定性），兩者之和等於未到期風險準備金。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精算報告，於各評估日期，未到期風險準備金少於未滿期責任準備金扣除遞延保單獲取成本。因此，於各往績記錄期末，保費負債等於各評估日期的未滿期責任準備金扣除遞延保單獲取成本，且無須作出未到期風險的額外準備。

財務資料

應保險業監督之要求，由精算顧問編製之年度精算報告已由另一名專業精算顧問進行同行審閱，該顧問認同我們的精算顧問就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保費負債及未決賠款負債之評估意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毛保費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毛額				
未決申索	433,123	517,624	455,217	447,288
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	127,689	133,630	135,299	138,566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152,788	157,632	161,773	161,454
毛保險負債總額	713,600	808,886	752,289	747,308

我們的毛保險負債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13.6百萬港元增加約95.3百萬港元或13.4%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08.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過往年度發生的未決申索毛額增加。我們的毛保險負債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08.9百萬港元減少約56.6百萬港元或7.0%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52.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三年起精簡申索處理及了結流程，這使已決賠款毛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9.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9.3百萬港元，因而未決申索毛額結餘相應減少。我們的毛保險負債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52.3百萬港元進一步減少約5.0百萬港元或0.7%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747.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之精簡申索了結流程推動未決申索結餘持續減少。

應付再保險保費

我們的應付再保險保費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9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8.1%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1百萬港元。我們的應付再保險保費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1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16.5%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6百萬港元。我們的應付再保險保費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6百萬港元減少約5.1百萬港元或48.1%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5.5百萬港元。應付再保險保費的波動與往績記錄期間的毛承保保費的波動一致。

財務資料

應付再保險保費周轉天數

應付再保險保費周轉天數乃根據平均應付再保險保費除以分出保費再乘以 365 天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再保險保費周轉天數分別為 148 天、82 天、82 天及 68 天。應付再保險保費周轉天數呈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平均應付再保險保費下降。我們的應付再保險保費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48 天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82 天。二零一二年平均再保險保費大幅下降是由於自負額自二零一一年起增加所致。自負額乃參照再保險保費費率、毛承保保費估計、承保能力及通脹等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再保險保費周轉天數維持在 82 天，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 68 天，主要是由於於該中期期間支付二零一三年的末期款項。

保險及其他應付費用

保險應付費用主要指保險附加費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精算費用及審核費用）。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保險及其他應付費用基本維持於約 8.0 百萬港元的同一水平。我們的保險及其他應付費用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8.0 百萬港元減少約 0.3 百萬港元或 3.8%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7.7 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因結算應計精算費用而減少。我們的保險及其他應付費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7.7 百萬港元減少約 0.3 百萬港元或 3.9% 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 7.4 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審核費用、精算費用及員工成本準備減少。

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透支約 5.0 百萬港元。我們的銀行透支代表即將結算的未決申索的未兌現支票。自二零一三年精簡申索處理及了結流程後，我們主動提前按我們建議的金額開具支票償付合理賠款。由於開具支票時賠款金額尚未協定，有關支票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兌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累計未兌現支票及銀行透支增加至約 15.1 百萬港元。

實際上，本集團擁有大量現金及銀行結餘。然而，根據相關香港會計準則，我們的銀行透支不能以銀行結餘抵銷，並須於財務報表內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開披露。就營運資金管理而言，本集團以不同條款及到期日的定期存款方式存置其盈餘現金，以獲取更高收益。與此同時，我們的會計部門密切監控每日的銀行現金結餘，確保在支票兌換時履行其責任。根據估計申索支票了結比率的需要，現金將轉存至銀行賬戶。近期，我們已採納更為審慎的營運資金管理政策，為所有未兌現支票維持充足的資金。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銀行透支。

財務資料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本集團有充足的銀行結餘及短期定期存款以償付其於一年內到期的保險及其他負債。就一年後到期之保險及其他負債而言，本集團亦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包括隨時可變現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以及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償付其到期之保險負債及其他負債。

債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項主要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0百萬港元銀行透支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5.1百萬港元銀行透支之總和。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未解除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無論為已發行或同意發行）、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債項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除有關本集團日常保險業務外，概無未決訴訟或其他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091	1,219	3,818	3,81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19	—	6,045	4,136
	<u>3,310</u>	<u>1,219</u>	<u>9,863</u>	<u>7,954</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我們的辦公室應付的租金。租賃的平均租期為3年。

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表外安排。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可用的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本(編纂)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需求。

定量及定性風險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為發生賠款的頻率或嚴重程度及賠款金額超出估計，導致實際賠款金額超逾保險負債之賬面值的承保結果的風險。

我們透過超額再保險安排中預先釐定之保留限額及賠款監控計劃管理保險風險。我們的再保險安排乃根據再保險委員會之批准而執行。

以下敏感度分析反映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賠付率變動5%對我們淨溢利的影響。

	對未決申索淨額的影響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賠付率變動				
上升5%	15,702	14,836	15,670	7,878
下降5%	(15,657)	(14,491)	(15,547)	(7,84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因股本證券價格、市場利率及匯率波動而造成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無論該公允價值變動是由個別工具還是其所在市場的特定風險造成。

我們的投資組合及投資決策的執行乃由投資委員會批准。我們的投資組合包含分散化的債券及股份，這有助於降低集中持倉風險、實現在經過計算的可承受風險水平下的穩定投資回報。

市價風險

我們面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市價風險。董事透過維持包含不同風險及不同回報狀況投資的投資組合管理這一風險。以下敏感度分析反映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市場價值變動5%帶來的影響。

財務資料

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儲備的影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本及債務證券的市價變動				
上升5%	4,275	4,346	13,651	14,231
下降5%	(4,275)	(4,346)	(13,651)	(14,231)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銀行定期存款及債務證券產生的利率風險。鑒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呈報的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董事認為我們金融資產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然而，利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投資組合所持債務證券的市場價值。請參閱上文之敏感度分析。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變動。以下敏感度分析反映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變動5%對我們淨溢利的影響。

對淨溢利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變動				
上升5%	5,628	6,144	6,526	5,146
下降5%	(5,628)	(6,144)	(6,526)	(5,146)

敏感度分析的限制

儘管我們力求進行有效的市場風險估計，但我們認識到其使用存在若干限制。

由於不同資產因市場變動而產生的價值變動方向或幅度不同，故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對價格變動具抵銷效應。由於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一般性假設，故我們的風險估計並未考慮這「多元化效應」。我們的投資資產的公允價值實際變動可能有別於敏感度分析所示。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的風險分析以特定時間為基礎。隨著債券到期、出售或買入，或隨著其他投資資產變動，我們的投資組合的組成及投資組合的實際風險及敏感度可能會出現大幅變動。於任何特定時間的估計未必能反映有關動態變動。

我們大部分的資產面臨由不可預見及可能突然波動的股本證券價格、利率及匯率造成的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提供的定量風險計量以特定時刻為基礎，其說明了在一系列假設及參數下的潛在投資損失，儘管有關損失為合理可能發生，但亦或會與實際未來損失有較大差異。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約0.7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0.03百萬港元及0.03百萬港元的資本開支。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傢俬及固定裝置	399	573	34	34
租賃裝修	310	—	—	—
總計	<u>709</u>	<u>573</u>	<u>34</u>	<u>34</u>

為滿足未來業務擴展需要，我們的辦事處於二零一零年年底搬遷至尖沙咀美麗華大廈。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產生新辦公室傢俬及固定裝置及租賃裝修相關資本開支。自二零一三年以來並無產生重大資本開支。

(編纂)開支

與(編纂)股份相關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為28.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估計約13.0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將分別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扣除，約11.3百萬港元將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中扣除。此乃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之中位數)及預期將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股份及緊隨(編纂)後有(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及流通在外(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的假設計算，並將根據實際發生或將會發生的開支重新分配。

本集團預期(編纂)開支為數約13.0百萬港元將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扣除。該金額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淨溢利的23.1%。鑒於上文所述，預期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將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股息政策

在香港公司法、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保險公司條例及保險業監督規定的規限下，我們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每年向股東派發不少於所錄得之任何綜合可分派淨溢利之**30%**之股息。我們將於每年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泰加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分別為**35.0**百萬港元、**40.0**百萬港元及**78.0**百萬港元。所宣派的股息(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宣派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利用我們的內部資源派付。董事確認該等股息派付將不會影響本公司遵守保險業監督有關固定存款金額及償付準備金規定之能力。所有股息已以泰加之可供分派儲備支付。然而，過往股息率不應作為釐定未來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此外，我們須提前三個月就宣派或派付股息知會保險業監督，而這或會延遲對股東的股息分派。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泰加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約為**78.0**百萬港元。

最近發展

基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我們錄得之毛承保保費及保費收入淨額分別約為**285.9**百萬港元及**236.2**百萬港元。泰加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賠付率分別約為**331.1%**及**58.4%**。

我們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68.9%**改善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331.1%**，主要是受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保費收入淨額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57.3**百萬港元。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33.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及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23.8**百萬港元(主要由營運資金變動增加所致)。

我們的賠付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7.1%**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58.4%**，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的增幅超過保費收入淨額的增幅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未決申索總數約為**6,700**宗，本集團須償付之金額約為**407.0**百萬港元。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賠款。

「最近發展」一段所載之財務數據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

財務資料

香港近期的示威活動使香港保險業及整體營商環境產生不確定性。該等示威活動亦可能對我們的代理及／或客戶之財務狀況造成影響，從而影響彼等向本集團支付保費的情況及／或延誤與本集團進行保單續期(視情況而定)。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編纂)開支」一段所披露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入本(編纂)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用於評估(編纂)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僅供參考用途。由於其性質，此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反映我們真實的財務狀況。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調整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228,424	123,500	351,924	0.704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228,424	195,500	423,924	0.848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228.4百萬港元。
-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五「(編纂)」及「(編纂)」等段落。
-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調整及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共(編纂)股計算，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尤其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就泰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宣派的股息78.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派付）作出調整。倘計及該等股息，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少至0.548港元及0.692港元。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下的披露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所示期間與關聯方訂有下列交易：

支付予關聯方的佣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捷誠保險代理公司	3,607	—	—	—	—
奧士車行有限公司(「奧士」)	764	806	841	400	405
	<u>4,371</u>	<u>806</u>	<u>841</u>	<u>400</u>	<u>405</u>

捷誠保險代理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不再為泰加的關聯方。因此，本集團與捷誠保險代理公司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將不被視為關聯方交易。奧士由執行董事黎先生擁有92%的權益。因此，奧士為黎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認為，我們與奧士的關聯方交易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按各方之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無業務中斷

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中斷以致對本集團於本(編纂)日期前12個月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經進行其認為適當的所有盡職調查後確認，除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及分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78.0百萬港元（詳情分別載於上文「(編纂)開支」及「股息政策」段落）外，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